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財富管理線上機器人理財服務約定事項

112.09 版

臺端為向兆豐國際商業銀行(以下簡稱「本行」)申請使用財富管理線上機器人理財之投資組合建議及再平衡投資建議等相關服務(以下簡稱「本服務」)，爰同意下列約定事項：

第一條 服務內容

本服務係以自動化投資顧問服務系統，依 臺端自身投資知識、經驗、財務狀況及年齡等條件，據以提供適合之投資組合配置建議，並於 臺端同意之前提下進行投資組合交易。

第二條 本服務相關說明

- 一、本服務限成年、教育程度高於國中畢業且未領有全民健康保險重大傷病證明之本國自然人提出申請，另由於本服務須以線上方式申辦，臺端使用本服務前，應完成財富管理業務之認識客戶身分程序及信託開戶，並申請本行網路銀行服務。
- 二、臺端使用本服務時，應以網路銀行帳號密碼登入本行之機器人理財服務網站(網址：<https://megabee.megabank.com.tw>)，並依介面指示操作；或由本行之網路銀行或行動銀行頁面登入後，點選「機器人理財服務」項目，進入本服務介面。
- 三、臺端應於同意本服務約定事項及簽署「推介同意暨聲明書」後，方得使用本服務。如嗣後 臺端終止前開同意，本行將自 臺端終止同意時起，停止提供本服務。
- 四、其他使用限制：為保障 臺端之權益，本行不得向年滿 70 歲(含)以上之客戶提供本服務。如 臺端於申辦本服務時尚未滿 70 歲，本服務系統將自 臺端滿 70 歲之日起，自動取消 臺端使用本服務之權限，原持有之投資組合，若以定期定額投資者，得依原約定條件辦理定期定額投資作業或贖回，惟不得變更投資金額或頻率；以單筆申購者，僅得辦理贖回。

第三條 投資組合申購

- 一、臺端同意本服務所提供之投資組合建議至少由二檔(含)以上之投資標的組成，投資組合申購方式可分為單筆申購或定期定額投資：
 - (一)單筆申購：對於本服務系統推薦之投資組合，或對 臺端持有的投資組合，提供以符合 臺端所設定的庫存維持金額之申購推薦，依 臺端指示進行一次性申購。
 - (二)定期定額投資：如 臺端選擇定期定額投資時，
 1. 臺端同意本服務系統於 臺端設定的日期(每月 5 日、15 日或 25 日，遇例假日自動順延，以下簡稱設定日)，如符合下列情形，得逕自 臺端指定之存款帳戶扣款，以進行自動投資加碼；若因 臺端之帳戶餘額不足致自動扣款失敗，當次將不再進行自動扣款：
 - (1)若設定日及其前四個營業日內， 臺端未收到再平衡通知時，將依原投資組合建議之標的與配置比例，自動自 臺端指定之存款帳戶扣款進行投資加碼。

- (2) 若設定日及其前四個營業日內，臺端有收到再平衡通知時，將遞延至再平衡確認同意日次一營業日進行扣款，並依所同意再平衡建議之配置標的及比例投資；如自再平衡通知日起算三個營業日，臺端未同意再平衡通知，將遞延至再平衡通知日起第四個營業日執行，並依原投資組合建議之配置標的及比例投資。
2. 臺端於112年9月26日前已持有之定期定額投資組合，自臺端登入本服務且明示瞭解前開扣款方式之日起，適用前開方式進行投資加碼；未明示瞭解者，依下列方式辦理：
- (1) 如前已同意自動扣款者，仍需符合下列情形，使得逕自臺端指定之存款帳戶扣款，以進行自動投資加碼：
- I. 臺端的投資屬性與原投資組合建議之商品風險相符，且投資組合建議的標的與配置比例與原投資組合建議相同時；或
- II. 臺端的投資屬性與經臺端同意之再平衡後投資組合建議之商品風險相符，且投資組合建議的標的與配置比例與再平衡之投資組合建議相同時。
- 如不符合前開 I、II 情形，本服務系統將於設定日或前日，提供適合臺端投資屬性的投資組合加碼通知或再平衡調整通知，由臺端自行決定是否進行加碼投資或再平衡調整。
- (2) 如尚未同意自動扣款者，本服務系統仍將依設定日提供投資加碼通知服務，並由臺端自行決定是否依原投資組合之項目及比例進行加碼投資。
3. 臺端不得自行調整加碼之項目或比例。

- 二、本服務系統中，除經臺端同意定期定額投資自動扣款服務者外，所有交易均須經臺端同意後始執行。臺端可於任何時間進行投資組合申購，惟臺端如於營業日下午3點(含)以後或於非營業日下單，該筆申購將視為交易之預約，本服務系統須至次一營業日始依臺端指示執行交易。

第四條 存款帳戶設定

臺端使用本服務時，應設定本人開立於本行之[新臺幣/外幣(美金)]活期(儲)存款帳戶作為進(扣)款帳號，進(扣)款帳號得為不同帳號。

第五條 其餘規定

- 一、本服務系統之最低投資金額、定期定額投資通知可設定之扣款日期或可申購之產品等相關規定悉依本服務系統之網頁說明辦理，請臺端另行參閱。
- 二、臺端進行投資組合交易時，應自行確認扣款帳號預留款項是否足夠，若有不足額情形，應於補足款項後始進行申購；如申購時扣款帳戶款項不足，該筆申購即無法完成，本服務系統將發送交易失敗通知。

第六條 投資組合調整(再平衡 Rebalance)

- 一、再平衡機制：由於投資組合建議內各資產之投資報酬率表現可能不同，使得原本建議之各資產比例有重新審視之必要，本服務系統將依據演算法邏輯(不)定期檢視臺端現有之投資組

合，並考量市場現況、經濟動向及 臺端年齡或投資屬性異動等因素進行評估，若達投資組合調整之標準，將自動發送再平衡調整通知。

- 二、再平衡通知之觸發條件：1. 因市場變化造成原投資組合建議有再調整之必要者。2. 因市場價格漲跌造成原投資組合內個別產品在整體投資組合與原先建議的權重比例偏離，有再調整回原建議比例之必要者。3. 客戶的投資風險屬性有調整，與原投資組合建議之商品風險不相符時，有調整與客戶風險屬性相符之必要者。4. 原投資組合建議之標的有停售或下架之情況，須進行贖回並有調整組合之必要者。5. 原投資組合建議之標的，有調整與客戶年齡之風險承受度相符之必要者。
- 三、再平衡通知內容包括對於投資組合按比例進行減碼/全部贖回或加碼/申購之建議。
- 四、再平衡之同意：臺端須於收到再平衡通知後三個營業日內登入本服務系統並完成線上同意後，本服務系統始得執行投資組合之調整；如 臺端不同意或逾期未回覆，該次通知將自動失效。
- 五、再平衡投資交易：因本行現行提供之再平衡投資交易係以原投資組合贖回後之款項作為加碼/申購投資標的之用，本服務系統於 臺端同意再平衡通知後，將自動執行投資組合之調整交易，原投資組合贖回後之款項將不匯入 臺端原指定帳戶內，而作為直接支付再申購之用。
- 六、臺端同意有關再平衡通知，如因申購金額低於規定之最低申購金額、再平衡基金中止或暫停新申購、投資屬性逾期導致再平衡之投資標的可能不符合 臺端之承受投資風險程度或其他事由等，該筆再平衡通知即自動失效，本行得逕予扣除相關費用後，匯入 臺端於本行之約定帳戶內。
- 七、如遇電腦系統故障、不可抗力或其他非可歸責於本行之因素致無法完成再平衡投資交易時，當次交易視為失敗，如因此產生之費用或可能造成之損失，本行恕不負賠償責任。

第七條 投資組合贖回

- 一、投資組合得全部贖回、自訂金額部分贖回、或對 臺端所設定每月就持有之投資組合贖回指定金額，經本服務系統計算提供贖回之建議比例，並依 臺端指示進行贖回，惟 臺端不得指定贖回投資組合中之單一標的。另，除本條第四項約定之全部贖回情形外，贖回後之投資組合金額不得低於投資組合之最低維持金額。
- 二、臺端可於任何時間進行投資組合贖回，惟 臺端如於營業日下午 3 點(含)以後或於非營業日申請，該筆贖回將視為交易之預約，本服務系統須至次一營業日始依 臺端指示執行交易。
- 三、贖回款項將於本服務系統通知 臺端贖回交易成功，並扣除信託管理費及相關費用後，始存入 臺端指定之帳戶。惟因各別投資標的所需之作業時間不同，可能需 7 至 10 個營業日。
- 四、投資組合每日僅能贖回一次，且對於 臺端已提出申購指示但交易尚未完成之投資組合不得進行贖回，須待申購交易完成後，方得為之。
- 五、如 臺端全數贖回投資組合，將自動退出此投資組合。

第八條 費用之計收

- 一、 臺端使用本服務僅須就投資組合支付信託管理費，不另收取申購、再平衡或贖回手續費。
- 二、 投資組合信託管理費之年費率及收費標準依本行網站(<https://www.megabank.com.tw>)或本服務系統網站(<https://megabee.megabank.com.tw>)上公告之最新版本為準。如有調整，自新費率生效日起，臺端名下所有投資組合即按新費率計算信託管理費，不另行通知。
- 三、 信託管理費將於臺端進行贖回交易時收取，自贖回交易款項中扣除後入臺端於本行之活期(儲)存款帳戶。
- 四、 信託管理費最低收取金額：依投資組合項下基金之計價幣別為準，最低為新台幣 50 元或美金 2 元。如個別加總後，仍低於信託管理費最低收取金額時，則以信託管理費最低收取金額計收。
- 五、 投資人仍須依各基金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負擔各基金經理公司所規定之各項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基金經理費、保管費、分銷費、轉換手續費、贖回手續費、短線交易費用、擇時交易費用)。有關投資組合項下基金之各項交易限制(包括但不限於申購、贖回、轉換、短線交易、擇時交易)，請參考各基金公開說明書。

第九條 投資組合調整及定期定額投資通知

臺端同意本行得透過臺端留存於本行的電子郵件信箱、手機號碼，申請本行官方 LINE 個人化服務(簡稱 LINE BC)時提供之資料，或本行行動銀行 APP 推播服務發送本服務相關通知，臺端了解並同意本行提供前開通知服務僅係協助提醒投資組合相關內容，本行不因臺端提供電子郵件信箱、手機號碼或申請 LINE BC、行動銀行 APP 推播之服務，或本行曾傳送提醒通知，即負有依前述方式通知之義務，實際內容仍以本行機器人理財服務網站上之訊息為準。另如因電信傳輸遲延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致臺端未能接獲本行通知，本行恕不負責。

第十條 約定事項之變更

本約定事項或服務項目如有變更，除因法令規定或本約定事項另有規定外，本行得載明於對帳單，或於本行網站(<https://www.megabank.com.tw>)、本服務系統網站(<https://megabee.megabank.com.tw>)公告或以其他雙方同意之方式取代個別通知，臺端若未於前揭通知或公告日後五日內以書面向本行表示異議或繼續使用本服務系統者，視為同意變更後之約定事項或服務項目。

第十一條 免責聲明

本服務所提供之投資組合建議僅供參考，臺端仍應依個人的財務需要或目標等考量以獨立判斷投資與否，並自行承擔相關投資風險(包括但不限於投資本金之損失、價格波動、匯率波動、利率波動或政治因素等風險)，本行不因此保證臺端之獲利或負擔臺端所受損失。

第十二條 其他約定

- 一、 有關個人資料保護告知事項：

(一)因個人資料之蒐集，涉及臺端的隱私權益，本行向臺端蒐集個人資料時，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稱個資法)第八條第一項規定，應明確告知臺端下列事項：

- 1、蒐集者名稱(即本行)
- 2、蒐集之目的
- 3、個人資料之類別
- 4、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
- 5、當事人依個資法第三條規定得行使之權利及方式
- 6、當事人得自由選擇提供個人資料時，不提供將對其權益之影響。

(二)有關本行蒐集 臺端個人資料之目的、個人資料類別及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等內容，請詳閱如後附表或本行網站。

(三)臺端如欲行使個資法第三條規定之各項權利，有關如何行使之方式，得向本行客服(0800-016168)詢問或於本行網站查詢。

(四)臺端得自行選擇是否提供相關個人資料及類別，惟 臺端所拒絕提供之個人資料及類別，如果是辦理業務審核或作業所需之資料，本行可能無法進行必要之業務審核或作業，而無法提供 臺端相關或較佳之服務，敬請見諒。

二、本行客戶申訴管道及受理：

(一)客戶因紛爭事件提出申訴時，得以電話、書面(信函、傳真或電子郵件方式)或臨櫃方式為之，除應記載申訴客戶之姓名、身分證字號、聯絡電話、通訊地址等資料外，並應詳述申訴之事由。

(二)免付費諮詢及 24 小時客戶服務專線：0800-016-168。

(三)本行於接獲您的訊息後將儘速指派專人處理。

三、有關本服務個人資料運用之告知事項、紛爭處理與申訴之管道及本約定事項或其他說明如有未盡事宜，悉依 臺端與本行簽訂「信託總約定書」、「個人網路銀行業務申請書暨服務契約」及本行網站、本服務相關公告或通知為準。如均未有約定，則本行將依相關法令及金融慣例，妥適處理本服務所生之一切事務。

四、除本約定事項另有規定外，如遇電腦系統故障、不可抗力或其他非可歸責於本行之因素，致本行未能於指定日期提供本服務(包括但不限於扣款、贖回或其他指示)，臺端同意順延至障礙事由排除後之本行營業時間始進行扣款或提供本服務。